

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无主财物处理听证告知书

偃市监无主物听告〔2025〕139号

2025年4月14日，我局根据群众举报，在连霍高速偃师入口处查获两辆冷藏车。经现场核查，车牌号为赣C4219E的车辆装载冷冻牛副产品713箱（每箱20kg，合计14260kg），车牌号为赣CBV362的车辆装载794箱（每箱20kg，合计15880kg），货物总重30140kg。现场司机廖某、韦某未能提供该批货物的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明，我局依法对上述物品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。

2025年4月25日，经郑州海关技术中心检验，该批冷冻牛副产品检测结论为符合相关标准规定。2025年7月3日，我局在偃师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《扣押物品招领公告》（2025年第1号），要求相关权利人在公告期内持合法手续前来认领并接受调查。公告期满后，无任何人认领。

因涉案物品易变质、保管成本较高，我局于2025年8月5日发布《先行处置扣押物品公告》（偃市监先处告〔2025〕01号）。公告期满后，无人提出异议或申请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“权利人不明确的，可以依法公告，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，可以依法先行处置。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。”规定，我局委托拍卖公司依法对该批物品进行拍卖，拍卖所得款共计152万元。

由于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

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“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，应当按照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。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”和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“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，全额上缴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将上述拍卖所得 152 万元全额上缴国库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，本告知书通过偃师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，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如相关权利人认为对涉案财物享有权利，应当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有权陈述、申辩，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官延伟、魏利萍

联系电话：0379-67715407

联系地址：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首阳大厦 336 室

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11 日